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40327

因我机构收回下列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VDC 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鄢国用（2009）字第 0108 号	徐艳萍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411024102214GB00053W00000000	翠柳路中段西侧	依据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1024 执 48 号执行裁定书之二，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 1024 执 48 号执行裁定书之二，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办理。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鄢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4 年 3 月 27 日